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告訴 人 蔡進順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燕保公然侮辱案件（111年度審易字第135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件刑事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狀所載。
- 二、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。」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亦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」是以，如非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」，自不得依據前揭規定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而所謂當事人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條之規定，係指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；所謂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3條、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包含辯護人、被告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及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，並不及於告訴人「本人」及不具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。是以，告訴人依法尚無聲請閱覽卷宗之權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352號案件之告訴

01 人，尚非當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亦無聲請檢閱卷宗及證物
02 並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權，是聲請人既非法院組織法第90條
03 之1第1項所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」，其聲
04 請交付上開案件112年11月29日審理時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於
05 法不合，自難照准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8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1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2 書記官 翁珮華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